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2]第 009 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建发股份/公司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是指	公司回购注销 1 名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已获授单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试行办法》/ 《175 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规范通知》/ 《171 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注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授权权限包括：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同行业企业样本；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外。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6 万股，回购价格为 5.43 元/股，回购价款为 584,268 元，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1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76 万股。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2020年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6万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合规性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范围,该1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6万股。

2. 本次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有权对1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情形外,回购价格为授

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实施《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日，授予价格为5.43元/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发生影响限制性股票数量或价格的事项，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3元/股。

4.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6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84,268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的前述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以及根据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完成前述程序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手续。

3. 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股份注销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曾招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曾招文".

黄臻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黄臻臻".

2022 年 / 月 26 日

A red curved stamp or mark, possibly a partial seal or a decorative element,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